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

● **出资金额：**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 15,100 万元，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9.74%。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后续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等程序。

● **相关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2026年5月15日，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普臻韬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15,1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39.74%。

合伙企业由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主基金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岩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主基金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事中国法律和经营范围所允许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它活动。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于绍兴市制造业优质企业，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则重点关注先进制造、集成电路、医疗健康、新材料领域的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快速成长能力的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的具有专精特新特征的优质高成长企业。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0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投资于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岩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合伙企业尚需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等程序。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WRG82R
备案编码	P1033649
备案时间	2016/09/12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琴华
成立日期	2016/01/2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 326 号 1 幢 A 座 43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19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业多年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其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 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LHFL11
成立日期	2017/04/20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西街198号7幢A区1009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西街198号7幢A区1009室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诸暨普臻韬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诸暨普臻韬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7KYL9M8C
成立日期	2022/03/09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3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正前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曹国熊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CEYRJ8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15,1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4/23
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艮塔西路 136 号新金融大厦 328 室
备案编码	SAKG25
备案时间	2024/04/25

2. 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 金额（万 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 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 后持股/ 出资比例（%）
1	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普 通合伙人/执行 事务合伙人	100	0.66	0.66
2	精工（上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33.11	33.11
3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00	39.74
4	诸暨普臻韬辰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	33.11	26.49
合计			15,100	-	100.00

注：本次合作前，绍兴金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33.11%，本次合作后，该公司从合伙企业中退出。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合伙企业为投资于主基金的专项基金，不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机制。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会议享有下列职权：在普通合伙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定对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在普通合伙人因其自身原因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下，选举继任普通合伙人，或选举清算人对合伙企业进行解散清算；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普通合伙人提交合

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法律和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应当以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清偿，合伙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管理费

本合伙企业无需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由合伙企业在主基金层面按照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支付管理费。

4. 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以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为前提，对于合伙企业源于投资主基金收到的依法可分配资金在做出合理预留（为支付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弥补亏损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剩余部分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层面不收取收益分成，而根据主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在主基金层面收取。

存在违约合伙人情况下，应根据对违约合伙人适用违约条款的具体情况对上述分配进行相应调整。

5. 亏损分担

有限合伙企业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企业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通过投资龙岩高新普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基金系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普华凤起（宁波）

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主基金中绍兴市越普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绍兴市制造企业长高长壮“起跑库”、“加速库”、“冲刺库”培育库入库中小企业、拟上市企业和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及其他具有市场前景、发展预期良好的制造业优质企业，包括需阶段性资金支持的优质企业、拟上市企业。主基金中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点关注先进制造、集成电路、医疗健康、新材料领域的具有创新发展潜力、快速成长能力的企业，以及传统产业中的具有专精特新特征的优质高成长企业，且优先考虑上市培育对象。

2.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投资于主基金。为实现合伙人利益的最大化，合伙企业可将待投资、待分配、费用备付等原因的留存现金用于临时投资（如有），仅限用于存放银行、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国债。

3. 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除专项投资于主基金和上述临时投资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4. 退出机制

本基金通过上市、并购、股权转让、股东回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公司与普通合伙人杭州普华天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精工（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诸暨普臻韬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诸暨普华灼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全部认缴出资额为 15,1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 39.74%。

（二）支付方式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三）出资安排

普通合伙人应根据主基金的出资安排，向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以届时认缴出资余额为限）的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基金备案后6个月内完成不低于1,000万的实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款时，应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该有限合伙人应于付款日或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款足额缴付至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履行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存续期限与主基金的经营存续期限一致，即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8年，前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或者终止后至合伙企业存续期届满前的期间为退出期。退出期延长的，合伙期限相应延长。

（五）违约责任

若普通合伙人未能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支付任何其他款项，应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5%的违约金。若普通合伙人逾期十日仍未缴清，则有限合伙人有权启动普通合伙人除名程序。若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其应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付款违约”），则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如下措施之一：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给予其十日宽限期，该有限合伙人在宽限期内应就其迟延缴付/支付的资金数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除非合伙人一致决定豁免），如宽限期结束仍未足额完成缴付/支付，则普通合伙人可宣布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或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其他补救方法。

如其首期出资或任何后续出资缴付中，任何有限合伙人未能于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付款日或之前足额缴付出资，则经该违约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采取如下全部或者任何部分措施并相应调整：

（1） 将该违约合伙人除名，合伙协议对于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的效力不受此影响；

(2) 该违约合伙人无权再作为合伙人缴付后续出资，违约合伙人对合伙协议项下所有由有限合伙人同意的事项均失去表决权并且其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不应被计入表决基数；

(3) 要求该有限合伙人支付相当于其认缴出资额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的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继续赔偿；

(4) 将违约合伙人未缴付的认缴出资余额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当时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以守约合伙人同意为前提），或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或相应缩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

(六)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登记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

本协议于普通合伙人与任一有限合伙人交换签字页之日起对该等签署方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目的是依托基金管理人的行业经验、管理和资源优势，拓展投资渠道，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投资价值。本次投资金额占公司资产比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不因此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在后期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